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615-GXXG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

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2615-GXX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年7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

（GXZC2020-G1-002615-GXXG）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6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 年 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615-GXXG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

预算金额：人民币 512.90 万元，各标段货物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表。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8.30 万元，各标段货物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表。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 6 个标段，投标人可投任意个标段，最多能中 6 个标段。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如下：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表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A	倒置显微镜	台	3	79.50	79.50
2		显微操作仪	台	3	86.40	86.40
3	B	离心机	台	4	20.00	20.00
4		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4	19.20	19.20
5		生物安全柜	个	1	3.00	3.00
6		正置显微镜通用恒温玻片热台	个	1	0.80	0.80
7	C	体视显微镜	台	16	96.00	96.00
8	D	ICSI 工作站	个	4	146.00	146.00
9	E	超净工作台（双人 IVF 工作站）	个	2	62.00	47.40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3 若采购货物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9日（工作日）8:00-12:00，15:00-18:00。

地点：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2单元6楼611室。

方式：

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

需要邮购招标文件的，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以及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等寄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核查完毕后将招标文件采用

“到付”方式邮寄。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刘红 电话：0771-3491328、3491311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注明所报名的标段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2.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

2.1.1 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并于开标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现场递交。

2.1.2 投标人（供应商）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按下列邮寄信息办理：

①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②收件人：何芮，电话 13558331127。

③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GXZC2020-G1-002615-GXXG）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开评标科：0771-2610595。

2.1.4 选择邮寄的供应商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供应商标注为“邮寄”字样。

2.1.5 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2.1.6 采用现场递交的，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议，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 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 14 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投标人参加交易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及其补充通知。

3.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3 号

联系方式：李周霄（0771-5610858）、陈秋月（0771-5533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二单元 6 楼

联系方式：黄晓殷（0771-3491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殷

电 话：0771-3491303

指定邮箱：gxxgy2185086@163.com

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明秀东路支行

帐 户：45001604775052502917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913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招标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招标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三、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技术要求表					
标段号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A	1	倒置显微镜	3	台	主要用途：配合显微操作仪用于单精子显微受精操作。 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 / 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 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 若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配套的转换插座 3. 显微镜镜体：U 型光路提高显微镜可扩展性能 ★4. 物镜转换器：6 孔式物镜转换器； 5. 聚焦机构：各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行程≥9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6. 原像光口：双层光路设计，共 6 条射入 / 射出光路，最多可同时接 4 路采集原像的图像获取系统，左侧光口的原像到机架的距离≥

技术要求表					
标段号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102mm, 7.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8. 透射光照明装置: 100w 卤素灯透射光照明装置, 视场可变光阑可调; 9. 配外置电源供应器; 10. 观察镜筒: 双目镜筒: 瞳距可在 50~76mm 范围内进行调节, 视场直径 $\geq 22\text{mm}$; 11. 载物台: 行程 $\sim 50 \times 50\text{mm}$; 载物台内置金属板, 可搭载 TPi 恒温热板。 ★12. 聚光镜: 霍夫曼专用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孔径光阑可调, N.A ≥ 0.50 W.D $\geq 45\text{mm}$ 。 13. 浮雕相衬滑座: 浮雕相衬环板: 10 X、20 X、40 X; ★14. 物镜(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15.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N.A ≥ 0.13 , W.D. $\geq 17.0\text{mm}$) 16.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霍夫曼物镜 10 X (N.A ≥ 0.30 , WD $\geq 9.37\text{mm}$)。 17. 长工作距离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霍夫曼物镜 20 X (N.A ≥ 0.45 , W.D $\geq 6.4\text{mm}$)。 18. 长工作距离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霍夫曼物镜 40 X (N.A ≥ 0.45 , W.D $\geq 2.7\text{mm}$)。 19. 滤色镜: 日光平衡滤色片; ★20. 目镜: 高眼点目镜, 10 X, 视场直径: $\geq 22\text{mm}$; 21. 载物台配原装恒温热板;
A	2	显微操作仪	3	台	1. 用于卵母细胞单精子注射。 2. 液压驱动, 启停精准, 操作流畅, 漂移极小。 ★3. 电动粗调, X-Y-Z 三维自由移动, 摇杆控制, 用于初始定位。Z 轴移动速度是 X-Y 轴移动速度的两倍, 方便换针。X-Y-Z 的移动范围是 22mm。 a) X-Y 轴方向: 移动速度 $\geq 0.7\text{mm/Sec}$ (使用速度调节旋钮); 最小速度 0.1mm/Sec (使用速度调节旋钮); 带有高低速调节, 高速移动时 $\geq 1.4\text{mm/Sec}$; b) Z 轴方向: 移动速度 $\geq 1.4\text{mm/Sec}$ (使用速度调节旋钮); 最小速度 0.2mm/Sec (使用速度调节旋钮); 带有高低速调节, 高速移动时 $\geq 2.8\text{mm/Sec}$; ★4. 手动微调, X-Y-Z 三维自由移动, X-Y-Z 方向旋钮控制移动范围 $\geq 10\text{mm}$ (刻度显示: 0-10), 旋钮 250 μm /圈, 最小刻度 $\leq 2.0 \mu\text{m}$; 手柄控制移动范围 $\geq 2\text{mm}$ (X-Y 方向)。 5. 万向接头带有摇摆和倾斜机制, 可以在“前-后”和“上-下”方向进行微调。带最小刻度为 5° 刻度表, 角度调节更精确。 6. 带有垂直恢复机制。

技术要求表					
标段号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7. 电动出现故障的紧急情况下可使用手动方式临时调节。 ★8. 可从侧面以 15-40° 进入，安装方便安全。适用于在超净台类狭窄且深的地方。可以用于 PIEZO-ICSI。 ★9. 兼容多种型号显微镜，配置 Eppendorf 注射器 1 个（油压）最大压力：20000hPa，旋转体积：1μL/10μL；，Eppendorf 吸持器 1 个（气压）最大压力：3000hPa，旋转体积 60μL/600μL。
B	3	离心机	4	台	1. 用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精液处理过程中的精子离心。 2. 简洁紧凑，体积轻巧； 3. 最高转速：≥4,4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000 × g）； 4. 旋钮和数字显示； ★5. 当顶盖几乎关闭时自动盖锁功能； 6. 可随时修改数值； 7. 缓慢启动和刹车的 SOFT 功能； 8. 自动开盖； 9. 不锈钢转子腔体； 10. 气流导向应便于样品冷却。 11. 使用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打开，降低对样品的预热； 12. 尺寸（长×宽×高）：≤32×40×24 cm； 13. 重量：≤20 kg； 14. 电源：220 V/50 Hz； 15. 最大功率：≤200 W； 16. 停止时间：≤16 秒。
B	4	二氧化碳检测仪	4	台	1. 手持式 CO ₂ 浓度测定仪——用于测量 CO ₂ 培养箱中 CO ₂ 浓度及温度； 2. 使用简单，有菜单提示操作； 3. 可单次检测，可编程控制固定时间间隔检测； 4. 用于检测的数据存储功能和记录参数过程符合 GLP 和 GMP 标准； 5. 使用双光束红外测量技术； 6. 微型泵通过管道与培养箱相连，取气体样品； ★7. CO ₂ 检测范围：0-10%；分辨率：0.1%； ★8. 精确度：0~6%，±0.3%；6~10%，±0.3%； 9. 测量中气体流动：≥ 0.4L/min； 10. 测量持续时间大约：≤ 2 min； 11. 数据存储：时间间隔：10-60 分； 12. 最大能存储测量数据：≥1200 分； 13. 温度检测：在培养箱内插入一个温度传感器； 14. 测量范围：0-100℃； 15. 分辨率：≤ 0.1℃； 16. 测量精确度：20-50℃，±0.2℃；50-100℃，±0.3℃。
B	5	生物安全柜	1	个	1. 洁净度：100 级@≥0.5 μm(美联邦 209E) 2. 菌落数：≤0.5 个/皿. 时 (Φ90 mm培养皿)

技术要求表					
标段号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3. 平均风速:门内侧 $0.38 \pm 0.025\text{m/s}$; 中间 $0.26 \pm 0.025\text{m/s}$; 里侧 $0.27 \pm 0.025\text{m/s}$ 4. 前面吸入风速: $0.35\text{m} \pm 0.025\text{m/s}$ 5. 气密度: $\leq 10^{-6}\text{m/s}$ (在 500Pa 压力下) 6. 噪音: $\leq 62\text{dB(A)}$ 7. 振动半峰值: $\leq 5 \mu\text{m}$ 8. 照度: $\geq 300\text{LX}$ 9. 电源:AC 单相 220V/50Hz 10. 最大功耗: $< 1.2\text{KW}$ 11. 重量: $< 300 \text{kg}$ 12.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长宽高): $> 995 \times 600 \times 38\text{mm}$, 1 个 13.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20\text{W} \times 1$ 个/ $20\text{W} \times 1$ 个 14. 工作区尺寸(长宽高): $> 1000 \times 700 \times 680\text{mm}$ 15. 外形尺寸(长宽高): $< 1800 \times 780 \times 1950\text{mm}$
B	6	正置显微镜通用恒温玻璃热台	1	个	参数: 1. 适用范围: 正置显微镜通用; 2. 外尺寸: $124\text{mm} \times 95\text{mm}$; 3. 加热区域尺寸: $65\text{mm} \times 70\text{mm}$; 4. 温控范围: 室温 $-60^\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5. 温控精度: $\pm 0.2^\circ\text{C}$; 6. 玻璃厚度: 2.0mm ; 7. 输入电源: $95-220\text{VAC}$ 。 配置: 1. 温控器 ★2. 透明玻璃加热板(非金属加热)电源
C	7	体视显微镜	16	台	主要用途: 用于观察生殖细胞、捡卵、胚胎移植等操作。嵌入式安装于工作站内使用。 ★1. 光学系统: 平行光路变焦系统; 2. 总放大倍数: 根据所用目镜与物镜的组合不同, 可实现 $3.15-480 \times$ 的总放大倍数; 3. 目镜筒: 标准双目镜筒; 4. 目镜倾角: 标准双目镜筒为 $20^\circ - 45^\circ$ 可调; 5. 瞳距调节范围: $48 \sim 75 \text{mm}$; 6. 目镜(带屈光度调节)视场数 $\geq 22\text{mm}$; 7. 变焦范围: $0.63-8 \times$; 8. 变焦比: $\geq 10: 1$; 9. 物镜: 平场复消色差 $1 \times$ 物镜(WD: 70mm); 10. 底座: C-DS 透射照明底座; 11. 调焦机构: C-FMA 型调焦机构; 12. 配置玻璃恒温热台;

技术要求表					
标段号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13. 嵌入式安装于工作站内使用。（中标人负责嵌入式安装体视显微镜到采购人所需的工作站中，并完成调试。）
D	8	ICSI 工作站	4	个	<p>用途：主要用于人类辅助生殖显微授精操作。配套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使用。</p> <p>1. 操作台尺寸(mm)：≥W1550×D610×H750；</p> <p>2. 外部尺寸(mm)：≤W1600×D750×H1920；</p> <p>3. 工作站内照明：有荧光灯（可选），射灯，可任意调节光度。</p> <p>★4. 过滤效率：百级洁净，过滤膜效期报警装置；</p> <p>5. 风速：0-0.4m/sec 以上（可调节），可无级变速，没有风感。</p> <p>6. 集尘效率：99.997%以上（0.3μ 粒子）；</p> <p>7. 接触面：操作面等采用 SUS304 以上不锈钢钢板；</p> <p>8. 附带供气口，滑轮便于整体搬动 HEPA；</p> <p>9. 电压/频率(V/Hz)：AC220V 50/60HZ；</p> <p>10. 加热台：温度范围+5℃~+50℃，可分区域控制加热；</p> <p>11. 荧光灯功率：20W×6 只；</p> <p>12. 射灯功率：15W×2 只；</p> <p>13. 净重(kg)：≤320；</p> <p>★14. 可内置一台任何品牌倒置显微镜，深度≥610 毫米。≥9.19 寸屏幕显示器与后板紧密嵌合，无碍气体流动，用于教学与日常操作，可同时接数码相机或模拟相机；</p> <p>★15. 具有显微操作箱灯光，方便 ICSI 等暗光状态下的实验操作。</p> <p>16. 拥有风量调节和风速报警功能；</p> <p>17. 前玻璃门或护目挡板可以关闭，保证在工作站不使用的時候站内清洁。</p> <p>★18. 工作台配备有防震装置，确保倒置显微镜可以不受风扇马达等外部环境的影响。</p> <p>19. 工作站底部安装有滑轮，方便工作站移动；</p> <p>20. 有效利用操作空间，工作站内操作空间不能有电线裸漏。</p> <p>21. 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E	9	超净工作台（双人 IVF 工作站）	2	个	<p>主要用途：垂直式双人工位恒温超净工作站；用于人类生殖细胞与胚胎等的无菌操作。</p> <p>1. 双人工作台，可安装任意品牌的两套体视显微镜，体视显微镜及规格大小由采购人提供；</p> <p>★2. 垂直层流，气流速不均匀度 ≤10%；风速控制分高档风速为≥0.32m/s，低档风速为≤0.25m/s，精度±0.2m/s；</p> <p>★3. 采用 VOC 预过滤与 HEPA 高效过滤，洁净度为百级；</p> <p>4. 工作台操作空间尺寸：≥1825mm×560mm×790mm（长×宽×高）；</p> <p>★5. 标配样品临时存放装置，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45℃，稳定性±0.3℃。可通预混合气体，可放 4 个 φ60mm 培养皿或 8 个 φ35mm 培养皿或 4 个四孔板；</p>

技术要求表					
标段号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p>★6. 高硬度耐磨不锈钢桌面，超大台面加热区域，尺寸为$\geq 500 \times 600\text{mm}$，防刮花处理，精度$\pm 0.1^\circ\text{C}$；温度均一性$\pm 0.2^\circ\text{C}$；</p> <p>★7. ITO 镀膜自发热玻璃，直径为$\geq 90\text{mm}$，方便捡卵、拆蛋等操作，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精度$\pm 0.1^\circ\text{C}$，稳定性$\pm 0.2^\circ\text{C}$；</p> <p>8. 采用卤素灯为体视显微镜提供光源照明，亮度连续可调，照度范围$0 \sim 2000\text{Lux}$，色温：$3000 \sim 3500\text{K}$；</p> <p>★9. 根据工业造型进行独立静压箱设计，采用高效率的 EC（直流）风机，材料采用医疗级吸声材料，整机高速运行时振动更小，高风速噪音$< 53\text{db}$，低风速噪音$< 46\text{db}$，高风速条件下振动幅度$< 5 \mu\text{m}$。</p> <p>10. ≥ 19 寸屏幕显示器与后板紧密嵌合，无碍气体流动，用于教学与日常操作，可同时接数码相机或模拟相机；</p> <p>11. 标配电脑主机层架，专用理线通道，台面下更整洁；</p> <p>12. 配置触控显示屏，实时监测仪器的各项参数，并可对功能配置进行设置，提供声光报警，并记录详细的报警信息；</p> <p>13. 预置摄像头接口，可直接与第三方摄像头连接用于实验室管理（选配）。</p> <p>14. 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规范标准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本项目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 标段显微操作仪；B 标段离心机；C 标段体视显微镜；D 标段 ICSI 工作站；E 标段超净工作台（双人 IVF 工作站）。</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商务要求表	
	<p>4、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p> <p>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各标段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质保期及相关要求	<p>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所有设备部件均为原厂部件，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p> <p>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质保期内，设备的核心部件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出现 2 次，或设备其他部件同样故障出现 3 次，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退货、退款或更换新设备，更换的新设备质保期为半年或按原设备质保期（以较长的时间计）。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提供一次免费全面检查。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保证是原厂全新的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4、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均应保证常用备品、配件及工具供应，如发生停止生产情况，需将停产计划及时通知采购人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或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常用备品、配件及工具的优惠价格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一、安装、调试

(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为止。

(2)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 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 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进度计划表需经采购人同意。

(4)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 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 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二、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特点, 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提供现场培训, 可根据用户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 帮助采购人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三、售后服务保障及要求

1、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货物安装调试; 免费上门维修保养。

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提供 7 天×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响应热线, 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 初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并提供电话或在线技术支持。现场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等服务, 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 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乙方不在承诺的时间内响应, 采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余款中扣除。(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超出合同余款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定期的维护保养、质控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定期维护保养和质控, 包含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商务要求表	
	<p>等，并提供定期维护预先计划与保养及质控报告。</p> <p>(3) 保证设备全年日历日的开机率$\geq 95\%$，按照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p> <p>(4) 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p> <p>(5) 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保障。</p> <p>(6) 国内设有备件仓库，保证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及时提供。</p> <p>(7) 投标人按“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表”的格式提供货物使用后三年内设备耗材、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以及使用周期（何时更换一次）。设备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包含但不仅限于“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表”中已列举的部分，未报价的配件、消耗性材料在质保期内的更换由投标人无偿提供。耗材、易损易耗件报价仅作为综合评分使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p> <p>(8)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设备无偿维修服务，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若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不高于“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表”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9) 开放服务密码以便采购人进行网络连接。</p> <p>2、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倒置显微镜、显微操作仪应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p>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p>

商务要求表	
	<p>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验收程序和方法</p> <p>①出厂检验</p> <p>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 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p> <p>②中标人自检</p> <p>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 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 记录。</p> <p>③验收与最终验收</p> <p>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 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派有 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 到要求。</p> <p>(3)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p> <p>国产产品：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 正常运行。投标人不是投标生产厂家的，应在合同签订后交货前必须提供生产 厂家授权书原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书原件。</p> <p>进口产品：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该时间不足 90 日的，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 运行。</p> <p>本项目不接受分批交付。</p> <p>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p>
付款条件	<p>履约保证金：无</p> <p>合同款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开 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据此支付中标人 95%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质保期满后无 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日支付（不计利息）。</p>
进口产品	1. 本项目第 1 项倒置显微镜、第 2 项显微操作仪、第 3 项离心机、第 4

商务要求表

项二氧化碳检测仪、第 6 项正置显微镜通用恒温玻片热台、第 7 项体视显微镜、第 8 项 ICSI 工作站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上述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3. 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p> <p>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2615-GXXG</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p> <p>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各标段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3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所投标段分别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交至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号。并将转账底单附在投标文件中。</p> <p>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A标段：3万元、B标段0.7万元、C标段1.5万元、D标段2.5万元、E标段1.0万元。</p>
4	现场踏勘： 无。
5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 无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

序号	内容、要求
	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单独封装、单独递交）；投标文件（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u> 投标截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其他事项应按《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11	开标会上须提交的证件材料：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9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六）（重）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问题：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0771-349130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货物需求一览表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所投标段分别单独编制一套(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并按规定的正、副本份数装订。开标一览表根据所投标段分别单独封装,单独递交。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税额月份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申报证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8)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新建企业按实际提供)。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若采购货物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必须提供]

(11) 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2)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 项目需求货物合格要求证明文件；

(4)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5) 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

(6)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元件、设备、随配附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装卸费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将转账底单加盖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中。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每个标段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全部合装成一册,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封装单独递交。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每个标段投标文件单独封装, 单独递交。各标段分别单独递交一个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密封袋, 密封的投标文件密封袋(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为数个密封袋)。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标识不做统一格式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每分标达 3 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差错相同三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所有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 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随机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六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章第一(九)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按照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付款条件”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6)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九 其他事项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各标段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此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节选):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类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0 + 20 = 29.90 \text{ (万元)}$$

(3)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23

通讯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6楼

电 话:0771-349130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适用于 A、B、C 标段）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综合实力及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5 分; 技术分 40 分; 业绩分 8 分; 售后服务分 15 分; 政策功能分 2 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5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含 30%) 的 (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 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5 \text{ 分}$$

2、技术分.....40 分

(1) 基本分（满分 10 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技术性能分（满分 25 分）

序号	标段号	名称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号数量	非★号数量
1	A	倒置显微镜	9	21
		显微操作仪		
2	B	离心机	4	52
		二氧化碳检测仪		
		生物安全柜		
		正置显微镜通用恒温玻片热台		
3	C	体视显微镜	2	11

①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标注★号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按以下方式打分：

$$\text{某投标人★号参数技术性能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本标段优于★号参数数量}}{\text{招标文件中本标段★号参数数量}} \times 15 \text{ 分}$$

②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非★号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一般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按以下方式打分：

某投标人非★号参数技术性能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本标段优于非★号参数数量}}{\text{招标文件中本标段非★号参数数量}} \times 10$ 分

(3)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5 分)

一档 (2 分): 方案简单, 基本可行的。

二档 (3 分): 方案较详细,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 (4 分): 方案详细完善,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四档 (5 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

3、业绩分.....8 分

(1)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项 1 分, 满分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标的、供货清单、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等信息)。

同类项目: 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4、售后服务分.....15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质保期内维保方案等内容较简单, 或仅涉及部分内容。

二档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较为迅速, 针对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质保期内维保方案等内容较合理、全面。

三档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很迅速, 针对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质保期内维保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

(2) 延长质保期分 (满分 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投标人承诺货物免费质保期 (软件为免费升级及维护期限) 每

延长 6 个月增加 0.5 分，满分 3 分。(均以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为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 分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三)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适用于 D、E 标段）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综合实力及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5 分；技术分 40 分；业绩分 8 分；售后服务分 15 分；政策功能分 2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5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5 \text{ 分}$$

2、技术分.....40 分

(1) 基本分（满分 10 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技术性能分（满分 25 分）

序号	标段号	名称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号数量	非★号数量
1	D	ICSI 工作站	4	17
2	E	超净工作台（双人 IVF 工作站）	6	8

①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标注★号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按以下方式打分：

$$\text{某投标人★号参数技术性能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本标段优于★号参数数量}}{\text{招标文件中本标段★号参数数量}} \times 15 \text{ 分}$$

②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非★号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一般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按以下方式打分：

$$\text{某投标人非★号参数技术性能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本标段优于非★号参数数量}}{\text{招标文件中本标段非★号参数数量}} \times 10 \text{ 分}$$

(3)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

二档（3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4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5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3、业绩分.....8分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项1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标的、供货清单、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等信息）。

同类项目：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4、售后服务分.....15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7分）

一档（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质保期内维保方案等内容较简单，或仅涉及部分内容。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较为迅速，针对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质保期内维保方案等内容较合理、全面。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很迅速，针对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质保期内维保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

（2）延长质保期分（满分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货物免费质保期（软件为免费升级及维护期限）每延长6个月增加0.5分，满分2分。（均以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为准）。

（3）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分（满分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3年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得6分，其他投标人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3年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3年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金额）}} \times 6 \text{ 分}$$

备注：当投标人3年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为0元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标段采购设备免费更换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案例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6分，否则计0分。其余报价（大于0）的投标人得分按上述公式计算。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3年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分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2) 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三)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

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4、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 24 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国产产品：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投标人不是投标生产厂家的，应在合同签订后交货前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书原件。进口产品：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时间不足 90 日的，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分批交付。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7、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提请甲方进行试运行。甲方试运行至正常使用且无故障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 10 个日历日。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应甲方需求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

采购人据此支付中标人 95%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日支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若乙方不在承诺的时间内响应，采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余款中扣除（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超出合同余款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耗材、易损易耗件的规格型号、价格（如有）:	
5.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	
(2) 投标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 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无税额月份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申报证明]	
(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 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 原件备查	
(8)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若采购货物为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 件	
(11) 同类项目的业绩	
(12)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 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二、技术文件	
(1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1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18) 项目需求货物合格要求证明文件	
(1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20) 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	
(21) 技术响应表	

(22)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23)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2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28) 投标函

(29) 投标报价明细表

(30)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 开标一览表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目录可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一、资信/商务文件

参照第三章第三（一）1.款要求提供，部分格式如下：

1、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

2、投标声明书：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

2. 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要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在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合同签订日期: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1 2. 合同签订日期: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税额月份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申报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格式自拟，复印件）。

8、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 知书	

受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1、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地 址				页 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 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4、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5、投标人情况介绍。

二、技术文件

参照第三章第三（一）2.款要求提供，部分格式如下：

1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17、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18、项目需求货物合格要求证明文件；

1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20、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技术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表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23、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质保期内维保方案

②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表

序号	设备		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							
	设备名称	数量	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建议使用期限	备注
1	ICSI 工作站	4	初效滤膜							
			中效滤膜							
			高效滤膜							
									
									
2	超净工作台 (双人 IVF 工作站)	2	初效滤膜							
			中效滤膜							
			高效滤膜							
									
									
3	3 年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报价合计									

备注：1、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税费等。

2、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数量应当与设备数量相匹配。

3、设备耗材、试剂、易损易耗件包含但不限于上表中已列举的部分，未报价的配件、消耗性材料在质保期内的更换由投标人无偿提供。

③关键性配件清单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性配件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外维护费、税费等。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_

2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28、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含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 日历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0、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 此表请单独装信封（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三种情况选择一种）。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